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 王如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陳錦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2萬94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1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科維